唐财监〔2018〕20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8]100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

 **（一）围绕重点行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一是围绕“精准脱贫”，选择检查市民政部门。二是围绕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选择检查环保部门。三是围绕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选择检查交通部门。四是结合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选择6家行政企事业单位。五是选择规模较大的3家代理记账机构，此项工作由会计处负责。

**（二）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三）对3家非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重点为各单位财务收支管理使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的执业质量及资产评估报告质量等情况，重大事项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具体内容是：

**（一）财务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将所有收支纳入单位账务统一核算，有无设置多套帐和账外账问题；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有无白条抵库、坐支、公款私存、乱支乱借等行为；是否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依法缴纳税费；是否建立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细化；预算支出控制是否严格，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用途，无预算、超预算开支等情况；支付是否符合规定程序；预决算是否及时公开；是否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考评机制。

**（三）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征收政策、财政票据管理制度以及“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有无乱收费、乱罚款、随意减免、超范围征收等现象；有无擅自印制或使用非统一票据等情况；有无把非税收入转移到下属单位征收的行为；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金，有无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并对国有资产（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以及依靠政府职能征收的经营性收费等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四）往来款管理情况。**包括借款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有无擅自外借资金情况。往来帐管理是否规范。负债规模、计划是否合理。坏账核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配置处置管理和有偿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擅自处置资产情况。有无未经批准将国有资产投资、担保、抵押情况。出租出借、承包经营或自主经营取得的收入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六）项目投资管理情况。**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财政资金重点扶持的项目。包括项目可研、立项审批等手续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是否规范，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建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户专储，有无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情况。是否按规定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滞留截留、套取挪用等问题。

**（八）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情况。**

重点检查包括：检查事务所是否具有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风险意识淡薄；是否存在恶性低价竞争；是否存在挂名执业、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等行为。

**（九）资产评估情况。**

重点检查包括：是否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履行了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全面履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系统性工作步骤；工作底稿是否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清晰、准确的陈述报告内容，有无误导性表述；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虚假、不实资产评估报告等。

**（十）会计基础工作情况。**包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是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有无私设银行账户情况。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报表和附注说明是否准确合规，关联方交易事项披露是否充分。会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有无随意销毁和乱扔乱放情况。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廉政教育。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检查分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确定检查组成员和被检查单位，此次检查共分3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分两个小组，每个小组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2名专业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单位 |
| 组长 | 第一小组 | 第二小组 |
| 检查一组 | 苏 音 | 郭 歌 | 4家单位：市民政局（精准脱贫），唐山星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化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唐山中颐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名会计师 | 2名会计师 |
| 检查二组 | 徐春田 | 郑秋香 | 7家单位：市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路灯所、市燃气公司、市老干部局。 |
| 2名会计师 | 2名会计师 |
| 检查三组 | 贾晓红 | 刘建波 | 6家单位：市交通局（防范风险），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所、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唐山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名会计师 | 2名会计师 |
| 检查四组 | 郑偌然 | 2名会计师 | 3家单位：唐山宜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唐山文信会计服务中心、唐山微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四、检查时间和检查时限**

**（一）检查时间。**

检查自2018年9月 7开始至11月20日结束。

**（二）检查时限。**

会计师事务所检查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其他行业检查2017年度至2018年8月底。

**五、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调账和实地入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六、检查要求**

**（一）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各被检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检查资料，指定专人配合检查。

**（二）把握重点、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落实整改，完善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三）严守监督检查廉政纪律。**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及聘用的其他专业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联系人：徐春田 联系电话：2821626

 13102607763

**附件 1、被检查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附件 2、2018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3、2018年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唐山市财政局

 2018年9月6日

**附件 1**

**被检查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１、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２、年初预算、决算资料、项目预决算资料、专款文件；

３、银行对账、科目余额调节表、资产清查登记表、往来资金明细情况表（自制）；

４、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附件2**

**2018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户/人）**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检查基本情况** |  |  |  |
|  | 1、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  |  |  |
|  |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  |  |  |
|  | 2、检查单位户数 |  |  |  |
|  |  （1）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  |  |  |
|  |  （2）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3）资产评估机构 |  |  |  |
|  | 3、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  |  |  |
| **二** |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 　 | 　 | 　 |
| 　 | 1、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 　 | 　 | 　 |
| 　 |  （2）罚款（户数和金额） | 　 | 　 | 　 |
| 　 |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2、处理处罚责任人 | 　 | 　 | 　 |
| 　 | 其中：罚款（人数和金额） | 　 | 　 | 　 |
| 　 |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 　 | 　 | 　 |
| **三** |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 　 | 　 | 　 |
| （一） |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 　 | 　 |
|  |  1、行政处罚（户数） | 　 | 　 | 　 |
| 　 |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 　 | 　 | 　 |
| 　 |  暂停执业（户数） | 　 | 　 | 　 |
| 　 |  撤销事务所 （户数）  | 　 | 　 | 　 |
| 　 |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 　 | 　 | 　 |
| 　 |  2、行政处理（户数）  | 　 | 　 | 　 |
| 　 |  3、移送其他部门 | 　 | 　 | 　 |
| （二） |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 　 | 　 | 　 |
| 　 |  1、行政处罚（人数） | 　 | 　 | 　 |
| 　 |  其中：行政警告（人数） | 　 | 　 | 　 |
| 　 |  暂停执业（人数） | 　 | 　 | 　 |
| 　 |  吊销证书 （人数）  | 　 | 　 | 　 |
| 　 |  2、行政处理（人数） | 　 | 　 | 　 |
| **四** |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情况** | 　 | 　 | 　 |
| （一） |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 　 | 　 | 　 |
| 　 |  1、行政处罚（户数） | 　 | 　 | 　 |
| 　 |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 　 | 　 | 　 |
| 　 |  停止从业（户数） | 　 | 　 | 　 |
| 　 |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 　 | 　 | 　 |
| 　 |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2、行政处理（户数）  | 　 | 　 | 　 |
| （二） | 处理处罚评估人员情况 | 　 | 　 | 　 |
| 　 |  1、行政处罚（人数） | 　 | 　 | 　 |
| 　 |  其中：行政警告 | 　 | 　 | 　 |
| 　 |  停止从业 | 　 | 　 | 　 |
| 　 |  2、行政处理（人数） | 　 | 　 | 　 |
| **五** | **公示公告情况** | 　 | 　 | 　 |
| 　 |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 　 | 　 | 　 |
| 　 | 其中：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是／否） | 　 | 　 | 　 |
| 　 | 2、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 　 | 　 | 　 |
| 　 | 3、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 　 | 　 | 　 |
| 　 | 其中：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是／否） | 　 | 　 | 　 |
| 　 | 4、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 　 | 　 | 　 |
| 　 |  其中：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 　 | 　 | 　 |
|  |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 　 | 　 | 　 |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